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 2013—02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重渡沟水景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董事舒鹤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书面委托张玉峰先生表决，现场参会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洛阳钼业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部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报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香港联交所公布201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切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洛阳钼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洛阳钼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洛阳钼业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改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迁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并由2013年9月3日起生效；同意授权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何小碧女士签署及处理有关上述变更之所有相关及必须申报文件并呈交到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处，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展公司国际业务，贯彻公司国际化经营战略，根据近期海外收购项目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矿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产品的营销以及原材料的采购等业务。该公司英文名称为“CMOC Limited”（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中文名称为“洛阳钼业控股公司”（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10 万美元。由吴文君和李朝春担任该公司董事，李朝春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授权李朝春负责牵头办理向境内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报批关于设立该子公司的相关事宜以及于香港注册登记该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解决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自身经营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向富川矿业提供 2.5 亿元借款。现该笔借款期限即将届满，富川矿业需向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偿 2.5 亿元债务，但富川矿业由于长期停产，目前暂时无力清偿该等债务。

考虑到富川矿业是本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如其出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将会给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富川矿业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7 日起 1 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银行手续费不超过借款金额的 0.1%。本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富川矿业提供借款的先决条件

为：1) 富川矿业股东会批准以其所拥有的约 1.6 亿元固定资产及约 1.9 亿元土地中的 3 亿元资产为其上述债务向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2) 富川矿业与本公司签署相应的抵押担保合同。

富川矿业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本公司合营公司徐州环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徐州环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环宇”）50% 股权，洛阳国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持有徐州环宇 50%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富川矿业不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外，由于本公司的监事尹东方系担任国元投资的唯一出资人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的总经理，故国资经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综上所述，徐州环宇为本公司与关联法人之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富川矿业为徐州环宇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公司拟向富川矿业提供大于本公司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且徐州环宇本次并未向富川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故仅就本交易而言，为进一步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比照关联交易程序对本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时，鉴于本公司向富川矿业提供的委托贷款系用于富川矿业向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归还借款，本交易会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4A.13（3）条项下的关连交易。根据五项测试的初步结果，公司需要依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于签订有关拟交易的文件时发布相关的公告。为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吴文君、李发本、王钦喜自愿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市场通行利率及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全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董事会同意授权及指示财务总监顾美凤以本公司名义及代表本公司执行、交付及附加法团印章，或有关文件、文书及证明文件，以及采取就上述决议而言必须或适当的事宜及行动（包括以任何一位董事认为合适的方式修改上述文件）及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所必需的行动及文件（包括发布相关的公告）。

董事会亦全面地追认、确认、批准及采纳所有本公司或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级人员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事先已作出有关上述决议预期进行的行为，犹如该些行为经已呈予批准，并在进行之先已获董事们批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质量, 突出主营业务, 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会同意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 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坤宇矿业评估净值 70%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宇矿业”)70%股权。

为保证本次转让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文君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 与意向受让方就本次转让事项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的意向性文件;
2. 聘请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坤宇矿业进行审计和评估;
3. 负责向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就本次转让进行报批, 并履行相关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4. 择机在产权交易所就转让坤宇矿业 70%股权事宜进行挂牌,

并负责对产权转让协议进行起草、修改及签署；

5. 负责办理坤宇矿业 70%股权的转让及交割事宜；

6. 其他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后续工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质量, 突出主营业务, 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会同意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铝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 以不低于经备案的永宁金铅评估净值 75%的价格, 转让贵金属公司持有之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宁金铅”)75%股权。

为保证本次转让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文君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 与意向受让方就本次转让事项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的意向性文件;

2. 聘请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永宁金铅进行审计和评估；

3. 负责向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就本次转让进行报批，并履行相关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4. 择机在产权交易所就转让永宁金铅 75%股权事宜进行挂牌，并负责对产权转让协议进行起草、修改及签署；

5. 负责办理永宁金铅 75%股权的转让及交割事宜；

6. 其他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后续工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